



致：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由：綠色和平

事：兩電的財政計劃，與及政府對兩電財政計劃的態度

日期：二零零五年九月

本文件向委員會表達綠色和平對兩家電力公司——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——的財政計劃，與及政府對兩電財政計劃的立場。

綠色和平對下述三點表達強烈不滿。一，兩電公開表達在二零一零年不會達到由環保署訂定的減排目標；二，而對兩電在其財政計劃中，並無明確指出具體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及時間表；最後，特區政府在審批兩電的財務計劃的過程中，沒有盡責任保證兩電達到減排目標，更縱容兩電無視減排標準而無需付出任何代價。

綠色和平認為兩電不達標，原因有幾。

首先，政府政策容許兩電將環保措施的投資，放入「財務計劃」與「固定資產」的計算。然而，問題卻在於兩電是私人公司，有權選擇使用什麼的燃料供電，包括沒有任何空氣污染物的可再生能源（如風能），換言之，兩電完全有條件繼續為香港提供電力，而無需大規模地破壞環境。

但兩電卻選擇繼續使用化石燃料，特別是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的煤。兩電選擇繼續燃煤，所帶來的污染，包括是空氣污染和全球暖化的代價，應該是兩電完全自行承擔，不應放在「固定資產」內圖利，更不應將成本轉嫁到消費者身上。

顯然易見，這個制度只是保護了電力公司，而非全體香港市民都共同生活的環境。污染者能以「處理污染」為理由，加大其「固定資產」和利潤保證。一方面，這令保護環境的責任變成了一項擴大利潤的計算；另一方面，更合法化了兩電因為利潤為理由，延緩解決污染問題的責任。

其次，兩電無視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法。兩電以為安裝了「煙氣脫硫裝置」或「脫硫系統」，就可以解決香港的環境問題，這其實是很嚴重的錯解。事實上，只要兩電繼續燒煤，即使是中電高調購入的「環保煤」，便會繼續排放導至氣候轉變的二氧化碳（最主要的一種溫室氣體）——沒有任何裝置可以處理二氧化碳的問題。又例如，即使安裝了脫硫系統，也不等於燃煤排放出來的二氧化硫就 100% 消失。二氧化硫是主要的空氣污染物，亦是造成酸雨的主要成因。

香港的二氧化碳和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有上升的趨勢，特別是電廠所佔的比例（見下表），直接是因為兩電於 03 年開始，燃煤量大幅上升。同時，由於全球對煤的需求上升，電力公司所購得的煤質素較參差，燃煤所產生的污染量也就隨之上升。

中電與港燈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與溫室氣體佔總排放量的比例（2002 與 2003）

| | 二氧化碳 | 二氧化硫 | 氮氧化物 | 粒子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2002 年 總和 | 35,300 千兆克 | 67,300 公噸 | 86,400 公噸 | 7,280 公噸 |
| 2002 年 電廠所佔比例 | 約佔 62% | 約佔 89% | 約佔 46% | 約佔 37% |
| 2003 年 總和 | 37,600 千兆克 | 90,900 公噸 | 96,600 公噸 | 7,380 公噸 |
| 2003 年 電廠所佔比例 | 約佔 65% | 約佔 92% | 約佔 57% | 約佔 46% |

（資料來源：環保署 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environmentinhk/air/data/emission_inve.html）

第三，即使以燃燒天然氣發電，亦不是長遠解決環境問題之道。

「液化天然氣」也是一種化石燃料，同樣會排放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。而燃燒天然氣的機組，亦需有其他額外的設備，以控制和處理所帶來的污染問題。可是，當中涉及的成本有多高，政府和電力公司都沒有跟公眾交代，而公眾日後也要繼續被逼承擔處理污染的費用。

再者，以中電往績而言，天然氣能減輕空氣污染的程度，實在令人懷疑。自中電龍鼓灘的機組啓用以後，其耗用量一直不及預期。截至零三年，天然氣機組的耗用率只有 80%，據中電的估計，到零七零八年，耗用率將跌到 60%。換言之，天然氣的穩定供應，是到現時為止都無法保證的。若誤以為容許兩電加大天然氣機組的投資，環境問題便能得到改善，那恐怕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，錯用社會資源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對執行環保政策的決心，都起著重要的作用。零三年環保署根據《珠

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研究》，在確實可行的條件下，為四種主要的空氣污染物訂定減排目標。今天電力公司表明二零一零年不達標，特區政府無條件的接受，更無需兩電負上任何繼續破壞環境的責任。

此外，兩電在財政計劃中公開承認，根本沒有提出任何減少排放可吸入懸浮粒子的計劃。可吸入懸浮粒子為香港主要的空氣污染物之一，而兩電在 2003 年的排放量，便佔了全年總排放量的 45.9%。兩電無視環境責任，逃避改善空氣質素的責任的財政計劃，特區政府若都可以照樣審批如儀，不但顯示特區政府缺乏有效管理香港兩家電力公司的能力，香港的環境問題也將無法得到改善。

就此，綠色和平要求：

1. 兩電負起企業社會責任，嚴格遵守環保署所訂定的減排目標；
2. 香港特區政府嚴格執行與電廠訂立的減排目標，對不達標的電力公司予以停牌處分；
3. 政府應在審核兩電的財務計劃過程中，主動鼓勵兩電發展可再生能源，提供財政上的誘因與協助；
4. 不要再投資煤電或其他化石燃料，而盡快制定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計劃和時間表，以淘汰現有的燃煤機組；
5. 加強粵港合作。珠三角區內風力資源豐富，合力發展風能項目，帶來三贏局面：解決電力短缺、創造投資與就業機會、徹底改善區內大氣質素。

歡迎聯絡：

綠色和平項目主任（氣候變化與可再生能源） 張韻琪

電話：28548323/60766781 電郵：gloria.chang@hk.greenpeace.org

綠色和平項目主任（空氣污染）周思中

電話：28548332/97263311 電郵：szchung.chow@hk.greenpeace.org

傳真：27452426 網址：www.greenpeace.org.cn